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鄭惠文

電話：(04)22289111 #55904

電子信箱：hwje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政字第11200079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87040000E_1120007950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2000795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中市政府112年度陽光法案工作實施計畫」(附件
1)乙份，請依旨揭計畫配合辦理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112年2月2日府授政四字第1120022866號函辦理(附件2)。
- 二、陽光法案為防貪工作之重要一環，有助建構政府部門透明課責之公務環境，為輔導申報人如期如實完成財產申報，降低申報不實之情事發生，並藉由提醒協助公職人員遵循利益衝突迴避程序，落實公開身分關係義務，請依旨揭計畫配合辦理相關事宜，型塑廉潔公務文化，貫徹市長「陽光政治 效能政府」之施政理念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終身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體育保健科、工程營繕科、課程教學科、學生事務室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

副本：本局政風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2/06



1120000620

有附件